

## 通政土发[2015]第 90 号

### 关于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“十个全覆盖”项目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区《关于开发区 2015 年“十个全覆盖”工程第一批次建设用地（农用地转用方案）的请示》（通经技政发[2015]91 号）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稳增长促发展重要部署的十九条实施意见》（内国土资发[2015]79 号）、《关于当前土地管理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》（内国土资发[2015]121 号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辽河镇西乌兰花村集体农用地 0.0161 公顷（其他农用地）、集体未利用地 0.2045 公顷，于家村集体农用地 0.0327 公顷（其他农用地）、集体未利用地 0.2824 公顷，西查干村集体农用地 0.1851 公顷（园

地 0.175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98 公顷), 西那力嘎村集体农用地 0.2587 公顷 (其他农用地), 吗力村集体农用地 0.0085 公顷 (园地), 新农村集体农用地 0.2678 公顷 (其他农用地), 四合屯村集体未利用地 0.2011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.4569 公顷, 作为通过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“十个全覆盖” 工程第一批次建设项目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为采取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的方式用地, 符合 “只转不征” 的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规定,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面积和用途依法用地, 确保用于 “十个全覆盖” 工程项目建设。

三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依法履行用地批后实施程序, 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 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 长远生计有保障, 维护社会稳定。

四、你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批复用地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, 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、单位做好相关工作, 并于 12 月 15 日前将报卷材料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2015 年 12 月 14 日

抄送：通辽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